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實體自我證明表及具控制權人自我證明表填寫說明

壹、「實體自我證明表」填寫暨檢送文件說明

一、請完整填寫「貳、帳戶持有人基本資料」。

二、金融機構：

(一)請就實體自我證明表參之 1. 實體類別 I (a)或 I (b)項目，依 貴公司適合之選項進行勾選。

三、非金融機構：

(一)請就參之 1. 實體類別 II (c)、II (d)、II (e)、III (f)或 III (g) 等項，依 貴公司適合之選項進行勾選。

(二)實體類別勾選 III (f)或 III (g)者(例如：收取股息、利息等被動收入合計數占總收入達 50%之非上市(櫃)、興櫃之公司等)，請填寫參 2. 具控制權人名單，且每位具控制權人需分別填寫一份「具控制權人自我證明表」。

四、貴公司如具「非」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份，或於實體類別勾 III (f)或 III (g)且「任一位」具控制權人具有「非」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請填寫參 3. 英文資料欄位。

五、前述文件參加人簽署欄位，請蓋妥留存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原留印鑑。

六、請詳閱本表各項說明，倘日後狀態變更，致影響本表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 貴公司應於 30 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實體自我證明表。

貳、「實體自我證明表」填寫範例：詳第 3~5 頁。

參、「具控制權人自我證明表」填寫暨檢送文件說明：

一、請完整填寫「貳、具控制權之人基本資料」。

二、參之 1. 請具控制權人填寫其對於哪些公司具控制權及公司之稅籍編號(如其具控制權之公司數超過三家，欄位數不足，請重複列印具控制權人自我證明表該頁使用)。

三、參之 2. 請就參之 1. 所填公司，分別勾選一項「具控制權人類型」，並由上而下依序檢視(例如：具控制權人李大明為發發公司具控制權人，且李大明對發發公司之持股超過 25%且為發發公司高階管理人員，請於實體(1)勾選「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 25%者」)。

四、如具控制權人於貳 5. 所填資料，具「非」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請填寫參 3. 英文資料欄位。

五、就「肆、聲明及簽署」：

(一)本表如由具控制權人填寫，請具控制權人簽章。

(二)如由「發行人」代具控制權人填寫本表，請於簽章欄位蓋妥留存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原留印鑑，並於「姓名」欄位填寫發行人公司名稱、「身分」欄位填寫「實體帳戶持有人」，且不須提供授權書。

(三)如由具控制權人之「代理人」填寫本表，請於「姓名」欄位填寫代理人名稱並填寫「身分」欄位，另請提供「授權書」。

六、請詳閱本表各項說明，倘日後狀態變更，致影響本表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貴公司應於 30 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實體自我證明表。

肆、「具控制權人自我證明表」填寫範例：詳第 6~8 頁。

壹、自我證明簡介及法源依據 Instruction

1. 集保結算所依財政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作業辦法)之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2. 集保結算所應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並就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3.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籍編號、金融機構、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申報國、參與國及具控制權人等)，悉依 CRS 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貳、帳戶持有人基本資料 Identification of Entity Account Holder

1. 註冊名稱

名稱： 大大股份有限公司

2. 組織、設立或成立所在地之國家/地區(請擇一勾選)

中華民國，統一編號： 12345678

其他國家或地區： _____

3. 現行登記地址

國家或地區： 中華民國 其他國家或地區 _____

郵遞區號： 100

現行登記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路○○號○○樓

4. 帳戶持有人具有稅務居住者身分的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資料

※若您具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除本文件外，尚須另提供 IRS W-9 表格。

	具有稅務居住者身分的 國家或地區	稅籍編號(TIN)	如未提供稅籍編號， 填寫理由 A、B、或 C	倘選取理由 B，請說明原因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123456789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4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5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倘沒有提供稅籍編號，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 A.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 B.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 C.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參、實體類別及其具控制權人名單 Entity Type and Controlling Person(s)

1. 實體類別

請於下列 a.~g. 的選項中擇一勾選帳戶持有人的實體類別並提供相關資料

I. 金融機構

- a.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b. 投資實體，但 **不包括** 由一金融機構管理且 **非** 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的投資實體

II.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c.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該等實體完全持有之實體
 d. 所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
 e. 除 c、d 以外之積極的非金融機構實體

III.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Passive NFE) (請於 2. 提供具控制權人名單)

- f. 由一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
 g.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以外之非金融機構實體

2. 具控制權人名單

- (1). 勾選實體類別「**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者，請提供帳戶持有人之「具控制權人」名單，且 **每位具控制權人需分別填寫一份「具控制權人自我證明表」**。
 (2). 倘名單超過表格可填數量，請另檢附清單。

#	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2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3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4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5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6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7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8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9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10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3. 如具「非」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任一」控制權人具有「非」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請以「**英文**」提供以下資料 (**如第貳部分 1.~4. 已以英文填寫，則此處免填**)

註冊名稱: _____

現行登記國家或地區: _____

現行登記地址: _____

肆、 聲明及簽署 Declaration and Signature

- 本法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本法人聲明就本法人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且完整。
- 本法人承諾，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法人會主動通知 貴公司，倘日後狀態變更，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法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 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本法人若違反本條約定，遭受任何稅務裁罰， 貴公司概不負責，且若因本法人有可歸責之事由致 貴公司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或遭交易對手求償)，本法人同意無條件補償之。

請蓋經濟部大小章，外國公司請蓋董事會授權章

客戶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YYYY-MM-DD)：西元 _____ / ____ / ____

代表人姓名： _____ ○○○

代表人身分： _____ ○○○

(例如：公司之董事、合夥之合夥人、信託之受託人等，若您是以代理人身分簽署此表，請檢附授權書。)

※提醒您：任何人作出自我證明時，如故意誤導或有虛假不正確之陳述者，將可能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承擔相關責任。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6-1 條，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 5-1 第 3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壹、自我證明簡介及法源依據 Instruction

1. 集保結算所應依財政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作業辦法)之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2. 集保結算所應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並就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3.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籍編號、金融機構、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申報國、參與國及具控制權人等)，悉依 CRS 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貳、具控制權之人身分基本資料 Identification of a Controlling Person

1. 具控制權人姓名
 姓氏： _____ 李 _____
 名字： _____ 大明 _____
 中間名： _____ (若無免填)
2. 出生日期(YYYY-MM-DD)： 西元 1956 / 05 / 05
3. 出生地
 中華民國； 出生城市： 台北市
 其他國家/地區： _____ 出生城市： _____
4. 現行居住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
 居住國家/地區： 中華民國
 郵遞區號： 114
 居住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路○○號○○樓
5. 具控制權人具有稅務居住者身分的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資料

※若您具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除本文件外，尚須另提供 IRS W-9 表格。

	具有稅務居住者身分的 國家或地區	稅籍編號(TIN)	如未提供稅籍編號，填 寫理由 A、B、或 C	倘選取理由 B，請說明理由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請填寫稅編○○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4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5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倘沒有提供稅籍編號，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 A. 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 B. 具控制權之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請說明具控制權之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 C. 具控制權之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限於該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參、具控制權人之相關實體帳戶 As a Controlling Person of the Entity Account Holder

1. 請填寫您作為具控制權人之實體帳戶持有人的名稱及稅籍編號

#	所控制之實體註冊名稱	實體帳戶持有人稅籍編號
(1)	發發股份有限公司	987654321
(2)		
(3)		

2. 具控制權人類別

就您具控制權之各實體分別擇一勾選適當類型

實體類別	具控制權人類型	實體(1)	實體(2)	實體(3)
實體法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 25%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	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除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	具相當或類似委託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受託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信託監察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受益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其他對該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如具「非」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請以「英文」提供以下資料
(如第貳部分 1.~5. 已以英文填寫，則此處免填)

姓名：_____

出生國家或地區：_____ 出生城市：_____

現行居住國家或地區：_____

現行居住地址：_____

肆、 聲明及簽署 Declarations and Signature

- 本人證明，與本文件實體帳戶持有人相關的所有帳戶，本人是具控制權人(或本人業經具控制權之人授權簽署本表)。
-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具控制權之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給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和完整；本人承諾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會主動通知 貴公司，倘日後有所變更，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於狀態變更後 30 日內主動通知 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本人若違反本條約定，遭受任何稅務裁罰， 貴公司概不負責，且若因本人有可歸責之事由致 貴公司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或遭交易對手求償)，本人同意無條件補償之。

簽章： _____ 李大明 _____

簽署日期(YYYY-MM-DD)： 西元 _____ 〇〇〇〇 / 〇〇 / 〇〇 _____

姓名(正體)： _____ 李大明 _____

身分： _____

(若您非具控制權之人本人，請敘明您簽署本表之身分。 **如您是以代理人身分簽署此表，請檢附授權書；惟如由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提供者，無須檢附該授權書。**)

※提醒您：任何人作出自我證明時，如故意誤導或有虛假不正確之陳述者，將可能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承擔相關責任。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6-1 條，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 5-1 第 3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其他相關專業人士。